

消毒产品当成药品卖，有猫腻

检察机关与多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消毒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家住四川遂宁的陈女士，因为孩子出现红屁股而给她涂抹自家药店销售的抗（抑）菌制剂——“正信堂婴儿紫草油”。后经检察官提醒，陈女士才得知该抗（抑）菌制剂中违规添加了抗生素咪康唑，她不断感叹：“幸亏没多用。”

抗(抑)菌制剂非药品,而是消毒产品,不具有任何治疗作用。生产销售抗(抑)菌制剂只需向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相比制售药品需要办理的审批手续,准入门槛低、监管相对宽松,也无需临床试验、药敏试验、效果跟踪等环节,可以更快上市。因此,近年来,少数不良商家在抗(抑)菌制剂中非法添加抗生素、激素和抗真菌药等违禁成分,试图让抗(抑)菌制剂达到和药品一样的效果,以此牟利。消费者若使用此类产品,不但不能缓解症状,还可能使症状加重,甚至出现过敏反应等问题,危害身体健康。

抗（抑）菌制剂是什么？违规添加违禁成分的抗（抑）菌制剂使用会出现哪些问题？只用一次会不会有影响？

排队时间长
检测效率低

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的问题，引发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为此，2022年，最高检启动了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当年2月向江西等9个省级检察院下发《关于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案件线索挂牌督办的通知》，6月专门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抗（抑）菌制剂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推进会，决定专项监督活动由最初的9省拓展到全国。

一年多来,此类案件的办理普遍遇到了三个难题:排查难、检测难和召回难。为了解决“排查难”的问题,最高检分别发布了两本关于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的台账:第一次是2022年6月14日,涉及不合格产品251种;第二次是2022年9月20日,涉及237种。每一种抗(抑)菌制剂几乎都有在售卖,且分布在不同的药店。以辽宁省庄河市为例,当地检察机关初步调查后发现,辖区售卖抗(抑)菌制剂的药店就有300家。

“我们辖区有近 200 家药店售卖抗（抑）菌制剂。两个干警三天跑了 15 家药店，按照最高检发布的台账比对调查，也没有查到一个不合格产品。”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赵晓荣回忆道，办案之初他们遇到了药店分布散、比对工作量大等难题，传统的进店走访、逐项查看、逐条核对方式遇到极大挑战。

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的抗（抑）菌制剂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品名、生产厂家和批号完全可以和最高检发布的台账对应上的，这类产品无需再进行检测；另一类是上述信息不能完全对应得上，需要送到最高检检验检疫技术

“大数据模型+快检证

为了打破困境，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于2022年2月专门开发了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模型。

“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模型综合了最高检台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药品质量抽检公告》、各大网络销售平台数据等进行建模，通过模型预设、数据匹配和智能分析，全面采集抗（抑）菌制剂信息、智能检索问题制剂及其销售药店的详细信息，同步提取药店信息、制剂信息、购买记录等电子数据。”赵晓荣告诉记者，通过数据模型，新吴区检察院很快完成了对辖区197家零售药店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26件。

随后，新吴区检察院针对7家药店违法销售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加强监管。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对7家生产企业、93家药店进行抽查，对154家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普法活动100余次，实现了辖区抗（抑）菌制剂的闭环监管。不久后，该模



信息研究中心，检测其到底含不含有违禁成分。

庄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曲明威直言,实践中,能完全对应上的产品少之又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委会专职委员裘海龙用了个非常形象的比喻:“抗(抑)菌制剂批号就像生产日期,每一批都在变动。”

多省检察机关同时行动,检测量更是成倍增长。如果所有样本都送到最高检察院技术信息中心做鉴定,排队时间长、效率低,且抗(抑)菌剂持续在市场流通,每个批次生产数量有限,很可能还没等到鉴定结果出来,该批次的产品就已经销售完了,错过行政机关执法的最佳时机。

此外,经过大范围排查和检测,就算找到了确实含有违禁成分的抗(抑)菌制剂,也存在销售地和生产地异地的情况。目前,抗(抑)菌制剂销售地多在辽宁、黑龙江等地,而生产地多在福建、江西等地,检察机关需要通过本地卫健部门督促异地卫健部门召回并销毁产品。

“相对于生产厂家的产量，我们下架的产品只占少数。每一批产品产量很大，有的不是马上都能上市，会有大量囤积产品积压在生产厂家处。”辽宁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陈春日告诉记者。

刑+协查函”解难题

加大惩罚力度,让违法者不敢再犯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实践中,由于犯罪成本较低,部分生产企业多次被罚,却拒不整改。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2021年7月，七星关区卫健局发现贵州某药业有限公司在生产中的某抗（抑）菌制剂中违规添加丙酸氯倍他索，并进行销售，遂对其罚款4500元，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3个多月后，该公司仍继续在某抗（抑）菌制剂中添加违禁成分。七星关区卫生健康局对该公司进行二次处罚，罚款5000元并责令其立即改正。两次处罚后，该公司仍继续生产添加违禁成分的抗（抑）菌制剂。2022年2月，经最高檢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抽检，经公司生产的某抗（抑）菌制剂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遂将该案线索移交至七星关区检察院。

七星关区检察院双管齐下，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涉案公司“双罚”。民事公益诉讼部分，七星关区检察院依法移送毕节市检察院审查起

多部门联合,深入推

办案中,检察机关发现,很多消费者对非法添加问题缺乏防范意识,也没有鉴别能力。今年8月初,最高检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社会联合发布了一批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专项监督典型案例,既是对案例的深入宣传,也是一次生动的全民普法。

今年6月,国家疾控局联合中央网信办、最高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据了解,这是国家疾控局首次联合多部门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

毫无疑义,部门联合“作战”更有助于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机关加强对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从前端更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国家疾控局

诉。毕节市检察院向该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涉案公司缴纳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金额 3600 元的 3 倍赔偿金 1.08 万元,承担鉴定费 3000 元,依法对其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销毁,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2023 年 2 月,涉案公司已缴纳全部惩罚性赔偿金和鉴定费,在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召回不合格的某抗(抑)菌制剂 585 支并销毁。

“如果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是无法要求3倍惩罚性赔偿的，第三次的行政处罚罚款还是5000元以下。”七星关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周礼鹏告诉记者，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要求就是为了加大违法成本。

此外,七星关区检察院还依法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区卫生健康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消毒类产品的监督检查。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区卫生健康局对涉案公司作出第三次行政处罚,吊销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还对辖区4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消毒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多部门联合,深入推进专项监督

办案中,检察机关发现,很多消费者对非法添加问题缺乏防范意识,也没有鉴别能力。今年8月初,最高检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社会联合发布了一批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专项监督典型案例,既是对案例的深入宣传,也是一次生动的全民普法。

今年6月,国家疾控局联合中央网信办、最高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据了解,这是国家疾控局首次联合多部门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

综合监督一司负责人透露,今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暗示疗效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各地专项治理活动由疾控部门牵头,市场监管、药监、网信、电信、公安、检察等部门参加,各部门应职责对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造成严重危害的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和经营及使用单位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推进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国家疾控局、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开展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暗示疗效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同时,继续与国家疾控局加强沟通,针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生产企业违法成本过低等问题,推动相关法规修订。

进行抽查,对154家医疗机构进行监督

(来源：检察日报)